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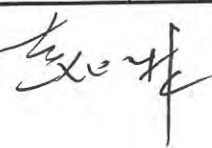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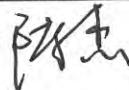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号	合并数		母公司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29,193,824.33	55,395,873.55	418,355,930.59	45,847,901.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衍生金融资产	3				
应收票据	4				
应收账款	5	417,431,194.51	239,614,793.86	184,718,999.38	20,774,639.44
应收款项融资	6				
预付款项	7	208,395,842.65	85,582,566.37	195,365,786.20	165,635,044.64
其他应收款	8	1,527,410,122.90	1,372,639,969.70	1,434,236,600.28	1,236,509,477.14
存货	9	3,675,092,229.29	3,898,280,071.74	3,681,566,353.35	3,903,182,763.82
合同资产	10				
持有待售的资产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其他流动资产	13	39,707,655.85	10,460,002.65	39,101,783.83	9,854,130.63
流动资产合计	14	6,297,230,869.53	5,661,973,277.87	5,953,345,453.63	5,381,803,956.74
非流动资产：	15				
债权投资	16				
其他债权投资	17				
长期应收款	18				
长期股权投资	19	118,592,396.69	113,617,075.19	209,292,396.69	176,317,075.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	16,217,714.49	16,217,714.49	16,217,714.49	16,217,714.4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				
投资性房地产	22	131,035,534.87	163,513,497.72	131,035,534.87	163,513,497.72
固定资产	23	3,218,485.48	3,570,773.47	2,558,858.91	2,770,186.42
在建工程	24	146,603,314.72	142,689,477.34	150,520,708.45	146,509,002.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25				
油气资产	26				
使用权资产	27				
无形资产	28	51,074.16	31,987.09	2,087.94	5,567.69
开发支出	29				
商誉	30	3,200,000.00	3,2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31	8,468,729.45	3,763,201.35	8,468,729.45	3,763,201.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	2,669,276.60	2,669,276.60	850,000.00	85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	589,700,553.65	582,249,004.70	530,200,553.65	522,749,004.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	1,019,757,080.11	1,031,522,007.95	1,049,146,584.45	1,032,695,250.54
资产总计	35	7,316,987,949.64	6,693,495,285.82	7,002,492,038.08	6,414,499,207.2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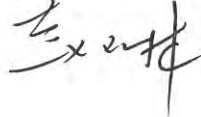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号	合并数		母公司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	221,900,000.00	213,700,000.00	217,000,000.00	19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				
衍生金融负债	3				
应付票据	4				
应付账款	5	346,947,984.21	339,229,982.33	207,782,841.69	201,689,729.60
预收款项	6	180,555.68	412,448,197.04	180,555.68	355,001,343.83
合同负债	7	291,028,012.93		239,513,938.67	355,001,343.83
应付职工薪酬	8	68,453.04	800,303.48	60,117.75	194,130.95
应交税费	9	136,501,172.08	86,558,111.14	108,309,260.74	56,388,353.84
其他应付款	10	204,947,178.46	242,765,239.09	220,086,749.35	283,095,142.35
持有待售负债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	126,500,000.00	175,417,620.95	124,500,000.00	168,817,620.95
其他流动负债	13				
流动负债合计	14	1,328,073,356.40	1,470,919,454.03	1,117,433,463.88	1,257,186,321.52
非流动负债：	15				
长期借款	16	257,200,000.00	216,800,000.00	184,000,000.00	184,000,000.00
应付债券	17	1,407,254,503.30	748,253,545.18	1,407,254,503.30	748,253,545.18
其中：优先股	18				
永续债	19				
租赁负债	20				
长期应付款	21	235,078,047.25	122,967,471.65	235,078,047.25	122,967,471.65
预计负债	22				
递延收益	23	33,407,000.00	33,407,000.00	33,407,000.00	33,407,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	1,932,939,550.55	1,121,428,016.83	1,859,739,550.55	1,088,628,016.83
负债合计	27	3,261,012,906.95	2,592,347,470.86	2,977,173,014.43	2,345,814,338.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8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	1,132,500,000.00	1,132,500,000.00	1,132,500,000.00	1,132,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0				
其中：优先股	31				
永续债	32				
资本公积	33	2,341,943,954.74	2,389,943,954.74	2,341,943,954.74	2,389,943,954.74
减：库存股	34				
其他综合收益	35				
专项储备	36				
盈余公积	37	57,808,416.92	57,808,416.92	57,808,416.92	57,808,416.92
未分配利润	38	523,722,671.03	520,895,443.30	493,066,651.99	488,432,497.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	4,055,975,042.69	4,101,147,814.96	4,025,319,023.65	4,068,684,868.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0	7,316,987,949.64	6,693,495,285.82	7,002,492,038.08	6,414,499,207.2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21年06月份

编制单位：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合并数	母公司数	合并数	母公司数
一、营业收入	1	319,743,312.54	299,104,823.84	206,735,221.71	40,339,288.43
减：营业成本	2	290,745,892.64	273,847,270.87	160,699,199.69	27,598,912.74
税金及附加	3	12,641,787.87	12,374,422.32	4,056,853.60	3,563,742.99
销售费用	4	2,507,949.42	2,391,355.20	2,963,192.58	1,794,417.62
管理费用	5	5,348,613.40	3,479,671.70	4,957,408.89	2,039,526.74
研发费用	6				
财务费用	7	36,548,495.69	33,327,769.93	17,449,071.34	15,988,898.86
其中：利息费用	8	36,774,515.76	33,618,590.90		
利息收入	9	-334,311.88	-315,183.26		
资产减值损失	10				
加：其他收益	11	41,268,812.12	41,268,812.12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4,975,321.50	4,975,321.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	18,194,707.14	19,928,467.44	26,609,495.61	-646,210.52
加：营业外收入	17	60,099.36	32,003.96	43,977.31	4,999.98
减：营业外支出	18	411,895.57	326,316.68	56,600.19	56,588.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	17,842,910.93	19,634,154.72	26,596,872.73	-697,799.35
减：所得税费用	21	15,683.20		7,072,426.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17,827,227.73	19,634,154.72	19,524,446.45	-697,799.35
（一）归属所有者的净利润	23	17,827,227.73	19,634,154.72	19,524,446.45	-697,799.3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	17,827,227.73	19,634,154.72	19,524,446.45	-697,799.35
少数股东损益	25				
（二）来自持续经营和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26			19,524,446.45	-697,799.35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			19,524,446.45	-697,799.35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	17,827,227.73	19,634,154.72	19,524,446.45	-697,799.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	17,827,227.73	19,634,154.72	19,524,446.45	-697,799.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				
七、每股收益	48				
（一）基本每股收益	49				
（二）稀释每股收益	50				

公司法定代表人：彭小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小峰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06月份

编制单位：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合并数	母公司数	合并数	母公司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738,939.53	46,662,764.13	266,859,659.31	161,382,759.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0,112,261.21	494,772,121.69	445,192,332.72	264,513,37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7,851,200.74	541,434,885.82	712,051,992.03	425,896,135.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120,824.86	41,632,968.49	198,750,672.72	91,773,919.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558,004.32	5,215,973.90	3,734,007.78	1,250,641.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21,153.92	12,858,645.55	11,536,030.15	6,507,573.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4,675,645.40	742,989,039.24	393,163,010.59	250,774,88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5,975,628.50	802,696,627.18	607,183,721.24	350,307,02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124,427.76	-261,261,741.36	104,868,270.79	75,589,111.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9,250,000.00	9,2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562,800.00	35,562,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62,800.00	40,562,800.00	9,250,000.00	9,250,0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164,504.20	52,161,894.20	63,984,667.40	46,482,997.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600,000.00	56,600,000.00		17,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	200.00	763.06	763.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764,704.20	108,762,094.20	63,985,430.46	63,983,760.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01,904.20	-68,199,294.20	-54,735,430.46	-54,733,760.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1,800,000.00	54,000,000.00	48,900,000.00	3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95,149,000.00	695,149,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049,944.33	233,049,944.33	63,701.06	63,701.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7,998,944.33	982,198,944.33	48,963,701.06	34,063,701.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500,000.00	33,500,000.00	34,200,000.00	34,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069,077.62	60,424,295.28	34,769,876.31	33,748,552.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305,583.97	186,305,583.97	7,023,870.50	6,834,678.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874,661.59	280,229,879.25	75,993,746.81	74,683,230.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124,282.74	701,969,065.08	-27,030,045.75	-40,619,529.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3,797,950.78	372,508,029.52	23,102,794.58	-19,764,179.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395,873.55	45,847,901.07	94,943,256.57	83,086,668.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9,193,824.33	418,355,930.59	118,046,051.15	63,322,489.62

公司法定代表人：彭川林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陈杰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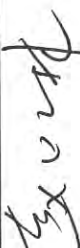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6月份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项 目	2021年1-6月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32,500,000.00	2,389,943,954.74	-	-	-	57,808,416.92	520,895,443.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32,500,000.00	2,389,943,954.74	-	-	-	57,808,416.92	520,895,443.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8,000,000.00	-	-	-	-	2,827,227.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48,000,000.00	-	-	-	-	17,827,227.7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48,000,000.00	-	-	-	-	-48,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	-48,000,000.00	-	-	-	-	-48,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15,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15,000,000.00
3. 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32,500,000.00	2,341,943,954.74	-	-	-	57,808,416.92	523,722,671.0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6月份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金额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32,500,000.00	2,360,143,954.74	-	-	-	49,603,826.01	455,703,391.06	-	3,997,951,171.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132,500,000.00	2,360,143,954.74	-	-	-	49,603,826.01	455,703,391.06	-	3,997,951,171.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9,800,000.00	-	-	-	-	19,524,446.45	-	39,324,446.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9,524,446.45	-	19,524,446.4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9,800,000.00	-	-	-	-	-	-	19,8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	19,800,000.00	-	-	-	-	-	-	19,8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19,800,000.00	-	-	-	-	-	-	19,800,000.00
3.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32,500,000.00	2,379,943,954.74	-	-	-	49,603,826.01	475,227,837.51	-	4,037,275,618.26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忠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陈忠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忠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6月份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项 目	2021年1-6月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32,500,000.00	2,389,943,954.74	-	-	-	57,808,416.92	488,432,497.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32,500,000.00	2,389,943,954.74	-	-	-	57,808,416.92	488,432,497.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8,000,000.00	-	-	-	-	4,634,154.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634,154.7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8,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48,000,000.00	-	-	-	-	-48,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8,000,000.00	-	-	-	-	-
3、其他							-
（三）利润分配							-1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5,000,000.00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3、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32,500,000.00	2,341,943,954.74	-	-	-	57,808,416.92	493,066,651.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25,319,023.6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7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6月份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 目	2020年1-6月金额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32,500,000.00	2,360,143,954.74	-	-	-	49,603,826.01	435,756,179.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32,500,000.00	2,360,143,954.74	-	-	-	49,603,826.01	3,978,003,959.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9,800,000.00	-	-	-	-	19,102,200.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697,799.3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19,800,000.00	-	-	-	-	19,8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19,800,000.00	-	-	-	-	19,800,000.00
3.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32,500,000.00	2,379,943,954.74	-	-	-	49,603,826.01	3,997,106,160.53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张志明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志明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志明

- 1、【本次修改说明：本次修订是根据财政部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部分的修订。

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名为广安市广安区鑫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2015 年 2 月变更为广安市前锋区鑫鸿投资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变更为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广安市广安区鑫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广安区府函[2009]147 号）批准，由广安市广安区财政局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取得广安市广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51160200001053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由广安市广安区财政局于工商注册登记后两年内出资。第一期出资额 1,600 万元，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经四川兴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兴广会师验字[2010]036 号验资报告验证；第二期出资额 2,000 万元，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经四川国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国会师验字[2011]第 520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第三期出资额 1,600 万元，于 2012 年 7 月 6 日经四川国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国会师验字[2012]第 325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第四期出资额 2,800 万元，于 2012 年 8 月 6 日经四川国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国会师验字[2012]第 392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12 年 8 月 9 日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3 年 2 月 22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13]67 号文件：经国务院批准，同意设立广安市前锋区。将广安市广安区的奎阁街道，前锋、代市、观塘、护安、广兴、观阁、桂兴 7 个镇，光辉、龙滩、小井、新桥、虎城 5 个乡划归前锋区管辖。以奎阁街道，前锋、代市、观塘、护安、广兴、观阁、桂兴 7 个镇，光辉、龙滩、小井、新桥、虎城 5 个乡的行政区域为前锋区的行政区域。根据中共广安市委办公室、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安区区划调整机构编制、财政体制、资产债务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广委办发[2013]10 号文），广安市广安区正式拆分为广安区和前锋区。公司所在地为前锋工业园区，因此划归前锋区。

2014 年 12 月，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清算下达 2014 年省级产业园区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及项目计划的通知》（川财建[2014]125 号），本公司取得 300 万元扶持资金，专项用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公司实收资本增加 300

万元。

2015 年 1 月，根据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广安市广安区鑫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安市前锋区鑫鸿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前府函[2015]7 号），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6 日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由陈华变更为龙吟，投资人变更为广安市前锋区财政局。

2015 年 2 月，根据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政府 2014 年 12 月 28 日《关于将广安市广安区鑫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55%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广安金财投融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前府发[2014]61 号），广安市前锋区财政局与广安市金财投融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签订了《广安市前锋区鑫鸿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前锋区财政局将其持有的鑫鸿公司 55%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广安金财投融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公司实收资本结构如下表：

投资者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
广安金财投融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65.00	55.00
广安市前锋区财政局	3,735.00	45.00
合计	8,300.00	100.00

2015 年 12 月，根据广安市前锋区鑫鸿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将“广安市前锋区鑫鸿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住所由“广安市前锋工业园区管委会”变更为“广安市前锋区鑫鸿路 5 号”，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9 亿元，增加后注册资本由 1 亿元变更为 10 亿元，实收资本由 8,300 万元增加至 10 亿元。变更后公司实收资本结构如下表：

投资者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
广安金财投融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	55.00
广安市前锋区财政局	45,000.00	45.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015-2016 年度，本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合同》（逐年退项目-增资目标公司，第三方回购模式）4 份，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广安市前锋区火车站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广安市前锋区火车站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前锋区航空零部件制造项目（光前技改）、华蓥山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项目等四个项目分别出资 1,800 万元、1,000 万元、7,000 万元、21,000 万元（由广安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代行投资），合计 30,800 万元用于对本公司增资，待项目完成第三方回购后逐年退出投资。投资期内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平均年化收益率最高不超过 1.2%。

2016 年度，本公司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合同》（逐年

退项目-增资目标公司，第三方回购模式）2 份，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对前锋城区强电入地及线路改迁工程项目、前锋城区 2016 年棚户区（滨河片区）改造项目等两个项目分别出资 2,000 万元、2,000 万元，合计 4,000 万元用于对本公司增资，待项目完成第三方回购后逐年退出投资。投资期内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平均年化收益率最高不超过 1.2%。

根据 2017 年 10 月公司章程，上述两项投资合计 34,8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增加 13,250.00 万元、新增股东独享资本公积增加 21,55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 113,250 万元。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投资者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
广安金财投融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757.00	51.00
广安市前锋区财政局	42,243.00	37.31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950.00	2.60
广安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300.00	5.56
中国农发展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4,000.00	3.53
合计	113,250.00	100.00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603555752652N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广安市前锋区鑫鸿路 5 号，法定代表人梁春波，注册资本 113,250 万元。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性质为投资与建设管理，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销售；日用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树木种植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子公司四川海特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特尔工程公司）、广安鑫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泽

贸易公司)。

纳入合并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海特尔工程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	广安前锋	赵小林	工程施工管理及建筑材料销售	20000.00
鑫泽贸易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	广安前锋	付向勇	商业贸易	1000.00

续 1:

子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海特尔工程公司	91511603555776339M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取得资质证后方可经营); 建筑设备租赁服务; 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商务服务业。	100.00	100.00	是
鑫泽贸易公司	91511603MA62FLWK67	销售: 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潢材料、钢材、石材、水泥制品、机电设备、管道设备、制冷设备、供暖设备、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箱包、包装材料、日用百货(不含烟花爆竹)、玩具、电子产品、环保产品、花卉、苗木;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融资及其他资产管理咨询);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设计、制作各类广告; 石材开采。	100.00	100.00	是

续 2:

子公司名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海特尔工程公司	9,070.00	--	--	--

鑫泽贸易公司

--

--

--

--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 5、（十一），附注 5、（十四），附注 5、（二十）。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期是指 2021 年 1-6 月。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

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

全部结转。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

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 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6、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

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一)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

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二)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

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三)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五)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六）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七）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	---------	------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代收代付款项，员工的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上述组合外的款项	账龄分析法

对于划分为账龄分析法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息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确定组合的依据
1-2 年	5.00
1-2 年	3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2)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八)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开发成本、代开发土地。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计量。

房地产开发成本于开发项目完工后按实际成本结转为开发产品；发出开发产品按可售面积平均分摊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开发成本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开发项目的成本包括：

(1)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归集开发房地产所购买或参与拍卖土地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土地价款、安置费、原有建筑物的拆迁补偿费、契税、拍卖服务费等。

(2) 前期工程费：归集开发前发生的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以及水文地质勘察、测绘、场地平整等费用。

(3) 基础设施费：归集开发过程中发生的供水、供电、供气、排污、排洪、通讯、照明、绿化、环卫设施、光彩工程以及道路等基础设施费用。

(4) 建筑安装工程费：归集开发过程中按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图施工所发生的各项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费。

(5) 配套设施费：归集在开发项目内发生的公共配套设施费用，如锅炉房、水塔（箱）、自行车棚、治安消防室、配电房、公厕、幼儿园、学校、娱乐文体设施、会所、居委会、垃圾房等设施支出。

开发间接费用：归集在开发项目现场组织管理开发工程所发生的不能直接确定由某项目负担的费用，月末需按一定标准在各个开发项目间进行分配。包括：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工程管理部门的办公费、电话费、交通差旅费、修理费、劳动保护费、折旧费、低值易耗品摊销，周转房摊销、管理机构人员的薪酬、以及其他支出等。

开发项目竣工时，经有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达到交房条件时，计算或预计可售住宅、商铺、写字间及车位等开发产品的总可售面积，并按各开发产品的可售面积占总可售面积的比例将归集的开发成本在各开发产品之间进行分摊，计算出各开发产品实际成本。尚未决算的，按预计成本计入开发产品，并在决算后按实际成本数与预计成本的差额调整开发产品。

6、开发用土地的核算方法

开发用土地为本公司购入的计划用于房地产开发的土地使用权，在“存货-拟开发土地”项目核算，待该项土地开发时再将其账面价值转入“存货-开发成本”项目核算。

纯土地开发项目，其费用支出单独构成土地开发成本。

连同房产整体开发的项目，按开发项目占地面积计算分摊计入项目的开发成本，如果项目各种类型开发项目的容积率差异较大导致按占地面积计算分摊不合理的，则按开发项目建筑面积计算分摊。

7、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不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按实际发生额核算。能够认定到所属开发项目的公共配套设施，直接计入所属开发项目的开发成本；不能直接认定的公共配套设施先在开发成本中单独归集，在公共配套设施项目竣工决算时，该单独归集的开发成本按开发产品可售面积分摊并计入各受益开发项目中去；如果公共配套设施晚于有关开发项目完工的，则先由有关开发项目预提公共配套设施费，待公共配套设施完工决算后再按实际发生数与预提数之间的差额调整有关开发产品成本。

能有偿转让或拥有收益权的公共配套设施：以各配套设施项目作为独立成本核算对象，归集所发生的成本。

（九）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四、（六）；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四、（七）。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2、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十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5	2.38
构筑物	20	5	4.75
运输设备	10	5	9.50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

价值；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二)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三)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本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借款费用在满足资本化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开发成本-开发间接费用”项目；开发项目竣工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发生的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

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应用软件等。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40-50	直线法
应用软件	3	直线法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

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 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

重组相关的义务。

(3) 质量保证及维修

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4) 回购担保

本公司会为有融资需求的客户向融资机构提供设备回购担保，并根据可能发生的回购担保损失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了本公司历史上实际履行回购担保的比例、履行回购担保后实际发生损失比例等数据，并评估不同客户的支付能力。由于历史数据或评估数据均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回购损失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二十) 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④建造合同

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2. 可变对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3. 重大融资成分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或服务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对于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未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5. 交易价格分配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

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6. 主要责任人/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

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7.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①基础建设收入

A、代建项目收入

已按代建合同约定建造各项工程，并将其工程量与委托方结算；相关的经济利益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代建收入。

B、工程施工收入

根据合同双方与监理公司认可的已完工进度以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②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A、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或欠付款项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租金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③土地转让收入：

按照公司与购买方签订的协议约定的土地移交并办妥产权转移手续的时间确认收入。

④房地产销售收入

对于开发房地产，公司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对于购入时达到可直接销售状态的房产，按照公司与购买方签订的协议约定的房产移交并办妥产权转移手续的时间确认收入。

（二十一）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

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2017 年 1 月 1 日前计入营业外收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除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2017 年 1 月 1 日前计入营业外收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017 年 1 月 1 日前计入营业外收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2017 年 1 月 1 日前计入营业外收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计入营业外支出）；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2017 年 1 月 1 日前计入营业外收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计入营业外支出）。

取得的由财政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均为补偿本公司已经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将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计入营业外收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将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直接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

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租方承担了应由出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五）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要求境内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收入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收入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①首次执行日，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217,714.49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217,714.49
流动负债：		
预收账款	412,448,197.04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		
减：转出至合同负债		412,274,779.28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2019 年 4 月 1 日前为 3%、5%、6%、10%、16%，2019 年 4 月 1 日后为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1%、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1.5%、2%
房产税	自用物业的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 70%-90%为计税依据	1.2%
	对外租赁物业的房产税，以物业租赁收入为计税依据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0%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末余额”指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年年末余额”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存款	429,193,824.33	55,395,873.55
合计	429,193,824.33	55,395,873.55

（二）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账款	417,431,194.51	239,614,793.86
合计	417,431,194.51	239,614,793.86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	--	--	--	
信用组合	417,431,194.51	100	--	--	417,431,194.51

组合小计	417,431,194.51	100	--	--	417,431,194.5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17,431,194.51	100	--	--	417,431,194.5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金额	比例%	期初余额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239,616,717.01	100.00	1,923.15	0.00	239,614,793.86
其中：账龄组合	384,630.10	0.16	1,923.15	0.50	382,706.95
信用组合	239,232,086.91	99.84			239,232,086.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39,616,717.01	100.00	1,923.15		239,614,793.86

（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	--	--	384,630.10	0.5	1,923.15
1 至 2 年	--	--	--		5.00	
2 至 3 年	--	--	--		10.00	
3 至 4 年	--	--	--		30.00	
4 至 5 年	--	--	--		50.00	
5 年以上	--	--	--		100.00	
合计	--	--	--	384,630.10		1,923.15

（3）按信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无风险组合	417,431,194.51	—	—	—

（3）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广安市前锋发展投资公司	161,927,533.10	38.79%	--
广安市前锋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2,153,180.54	24.47%	--
甘肃第一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786,457.71	2.10%	--
广安市前锋区文广新局	14,805,826.93	3.55%	--
广安市前锋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10,753,621.57	2.58%	--
合计	298,426,619.85	71.49%	--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66,251,973.27	79.78	70,466,357.92	82.34
1 至 2 年	38,674,488.38	18.56	13,870,007.45	16.21
2 至 3 年	2,269,645.00	1.09	549,645.00	0.64
3 至 4 年	503,180.00	0.24		
4 至 5 年	--	--		
5 年以上	696,556.00	0.33	696,556.00	0.81
合计	208,395,842.65	100	85,582,566.37	100.00

说明：预付款项账龄超过一年的主要原因系工程未决算。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预付款性质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 比例%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前锋园区 管委会	电商大楼购置款	60,568,226.00	29.06
广安市前锋区财政局	蒋家院子地下车库等	59,003,186.00	28.31
四川广安旌珏建筑劳务有限责 任公司	预付工程款	13,073,001.50	6.27
四川国力田园劳务有限公司	预付工程款	6,211,216.00	2.98
广安联友建材有限公司	预付工程款	2,860,359.08	1.37
合计		141,715,988.58	68.00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527,410,122.90	1,372,639,969.70
合计	1,527,410,122.90	1,372,639,969.70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金额	比例%	期末余额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30,810,122.90	100	3,400,000.00	0.22	1,527,410,122.90
其中：账龄组合	3,400,000.00	0.22	3,400,000.00	100	
信用组合	1,527,410,122.90	99.78			1,527,410,122.9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530,810,122.90	100	3,400,000.00	0.22	1,527,410,122.90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续)

种类	金额	比例%	期初余额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76,039,969.70	100.00	3,400,000.00	0.25	1,372,639,969.70
其中：账龄组合	3,400,000.00	0.25	3,400,000.00	100.00	
信用组合	1,372,639,969.70	99.75	--	--	1,372,639,969.70

单项金额虽不
重大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76,039,969.70	100.00	3,400,000.00	0.25	1,372,639,969.70
----	------------------	--------	--------------	------	------------------

(2)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比 例%	净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3,400,000.00	100.00	3,400,000.00	100.00	---
合计	3,400,000.00	100.00	3,400,000.00	--	--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续)

账龄	金额	计提比 例%	期初余额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3,400,000.00	100.00	3,400,000.00	100.00	--
合计	3,400,000.00	100.00	3,400,000.00	--	--

组合中，采用信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1,372,639,969.70	---	---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	1,527,173,422.90	1,372,191,299.71
押金		3,00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236,700.00	606,100.00
备用金	--	69,095.47
其他		173,474.52
合计	1,527,410,122.90	1,376,039,969.70

(五) 存货

1、存货分类

存货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待开发 土地	2,766,205,966.40	--	2,766,205,966.40	2,793,382,305.61	--	2,793,382,305.61
开发成 本	904,648,741.95	--	904,648,741.95	1,104,748,057.59	--	1,104,748,057.59
工程物 资	4,237,520.94	--	4,237,520.94	149,708.54	--	149,708.54
合计	3,675,092,229.29	--	3,675,092,229.29	3,898,280,071.74	--	3,898,280,071.74

说明：由于未出现减值迹象，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2) 期末待开发土地明细

地块编号	使用权证号	面积 (m²)	土地性质	期末价值
代市镇 2015-1 号	代市国用 (2016) 第 01197 号	26,626.00	出让地	50,576,258.24
代市镇 2015-2 号	代市国用 (2016) 第 01196 号	5,361.00	出让地	12,498,995.60
代市镇 2015-3 号	川 (2018) 广安市前锋不动产权第 0000656 号	105,901.00	出让地	244,642,531.63
代市镇 2015-4 号	代市国用 (2016) 第 01195 号	105,958.00	出让地	244,847,773.09
代市镇 2015-5 号	代市国用 (2016) 第 01194 号	19,128.00	出让地	53,131,739.94
代市镇 2015-6 号	代市国用 (2016) 第 01193 号	21,776.00	出让地	60,418,403.14
前锋区 2015-9 号	前锋国用 (2016) 第 01190 号	120,946.00	出让地	372,492,442.88
前锋区 2015-10 号	前锋国用 (2016) 第 01191 号	109,278.00	出让地	342,349,242.48
代市镇牛王村一、八组	代市国用 (2016) 第 01625 号	15,397.53	出让地	34,530,728.90
代市镇牛王村一组	代市国用 (2016) 第 01624 号	822.57	出让地	1,844,707.24
代市镇夜花村三组	代市国用 (2016) 第 01623 号	32,117.50	出让地	72,027,180.50
代市镇夜花村三组	代市国用 (2016) 第 01622 号	9,562.35	出让地	21,444,667.54
代市镇袁溪村、双鱼村	代市国用 (2016) 第 01621 号	334,906.76	出让地	751,066,852.87

地块编号	使用权证号	面积 (m²)	土地性质	期末价值
代市镇旭阳村	代市国用 (2016) 第 01626 号	96,302.87	出让地	215,970,240.11
前锋区 QF2016-9 号	川 (2017) 广安市前锋不动产权第 0000213 号	16,446.00	出让地	10,207,361.80
QF2018-5 号地块	川 (2019) 广安市前锋不动产权第 0002421 号	43,895.00	出让地	119,639,626.22
QF2019-9 号地块	川 (2020) 广安市前锋不动产权第 0001964 号	42,471.00	出让地	79,601,368.77
QF2019-10 号地块	川 (2020) 广安市前锋不动产权第 0001963 号	11,769.00	出让地	23,404,311.96
QF2019-11 号地块	川 (2020) 广安市前锋不动产权第 0001962 号	29,186.50	出让地	55,511,533.49
合计	--	--	--	2,766,205,966.40

说明:

- ① 代市镇 2015-1 号、代市镇 2015-2 号、代市镇 2015-4 号、代市镇 2015-5 号、前锋区 2015-9 号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用于公开发行 2017 年第一期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6 亿元抵押担保。
- ② 川 (2018) 广安市前锋不动产权第 0000656 号、前锋区国用 (2016) 第 01191 号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用于公开发行 2019 年第一期广安鑫鸿控股有限公司债券 4 亿元抵押担保。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8,179,055.53	8,548,060.97
预缴土地增值税		1,306,069.66
待认证进项税额	30,922,728.30	
预缴企业所得税	605,872.02	605,875.02
合计	39,707,655.85	10,460,005.65

(七)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损益	本期增减变动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期末余额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联营企业												
广安市博大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7,588,867.56										7,588,867.56	
广安市骥腾 建材有限责 任公司	19,724,433.54			4,975,321.50				5,000,000.00			19,699,755.04	
广安市广前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578,197.38										22,578,197.38	
广安市前锋 区鑫小额有 限公司	45,770,425.19										45,770,425.19	
广安前鑫 财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合 伙人	17,955,151.52										17,955,151.52	
广安天鑫建 设开发有限 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13,617,075.19	5,000,000.00									118,592,396.69	

(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217,714.49						
合 计				16,217,714.49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初	账面余额		期末	减值准备			持股比例 (%)	本期 现金 红利	
		本期 增 加	本期 减 少		期初	本期 增 加	本期 减 少			期末
中信环境水 务（广安） 有限公司	6,217,714.49	--	--	6,217,714.49	--	--	--	--	10	
四川省信用 再担保有限 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	--	0.5	
合计	16,217,714.49	--	--	16,217,714.49	--	--	--	--	--	--

(九) 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4,541,152.00	184,541,152.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外购	--	--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其他转出	--	--
4.期末余额	143,597,126.33	143,597,126.3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1,027,654.28	21,027,654.28
2.本期增加金额	1,705,215.87	1,705,215.87
(1) 计提或摊销	1,705,215.87	1,705,215.87
3.本期减少金额	--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 处置	--	--
(2) 其他转出	--	--
4.期末余额	22,732,870.15	22,732,870.1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1,035,534.87	131,035,534.87
2.期初账面价值	163,513,497.72	163,513,497.72

(十) 固定资产

1、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3,218,485.48	3,570,773.47
合计	3,218,485.48	3,570,773.47

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1,293.08	5,851,012.39	955,714.94	129,017.50	6,967,037.91
2.本期增加金额	-	-	2,693.69	29,603.81	32,297.50
(1) 购置	-	-	2,693.69	29,603.81	32,297.5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4.期末余额	31,293.08	5,851,012.39	958,408.63	158,621.31	6,999,335.41
二、累计折旧					-
1.期初余额	25,208.30	2,575,656.21	705,436.44	89,963.49	3,396,264.44
2.本期增加金额	5,215.53	283,794.82	55,669.93	39,905.22	384,585.49
(1) 计提	5,215.53	283,794.82	55,669.93	39,905.22	384,585.4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4.期末余额	30,423.83	2,859,451.03	761,106.37	129,868.71	3,780,849.93
三、账面价值					-
1.期末账面价值	869.26	2,991,561.36	197,302.27	28,752.60	3,218,485.48
2.期初账面价值	6,084.78	3,275,356.18	250,278.50	39,054.01	3,570,773.47

(十一) 在建工程

1、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146,603,314.72	142,689,477.34
合计	146,603,314.72	142,689,477.34

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前锋汽车客运站	93,995,659.50	2,984,562.06	--	96,980,221.56
总部经济孵化中心	48,693,817.84	929,275.32	--	49,623,093.16
合计	142,689,477.34	9,007,602.93		146,603,314.72

(十二)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应用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1,987.09	31,987.0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2,566.82	22,566.82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54,553.91	54,553.9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479.75	3,479.75
(1) 计提	3,479.75	3,479.75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479.75	3,479.75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1,074.16	51,074.16
2.期初账面价值	31,987.09	31,987.09

(十三) 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处置	
海特尔工程公司	3,200,000.00	--	--	3,200,000.00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融资租赁服务费	2,804,868.01	6,930,693.08	1,650,165.00	8,085,396.09
融资担保费	958,333.34	0.00	574,999.98	383,333.36
合计	3,763,201.35	4,120,297.04	357,095.69	8,468,729.45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01,923.16	850,480.79	3,401,923.16	850,480.7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275,183.24	1,818,795.81	7,275,183.24	1,818,795.81
合计	10,677,106.40	2,669,276.60	10,677,106.40	2,669,276.60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政府项目建设支出	530,200,553.65	522,749,004.70
职工宿舍购置款	59,500,000.00	59,500,000.00
合计	589,700,553.65	582,249,004.70

(十七)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借款	187,000,000.00	192,000,000.00
保证借款	34,900,000.00	4,900,000.00
抵押借款		16,80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221,900,000.00	213,700,000.00

(1) 信用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期末余额
广安金策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0-7-20	2021-7-19	13,000,000.00
广安金策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0-7-16	2021-7-15	10,000,000.00
广安金策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0-8-10	2021-2-9	140,000,000.00
广安金策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1-2-4	2022-2-3	24,000,000.00
合计			187,000,000.00

(2) 保证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期末余额	保证人
广安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25	2021-12-24	4,900,000.00	广安金正融资性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银行成都兴隆湖支行	2021-4-26	2022-4-25	30,000,000.00	广安金财投融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34,900,000.00	

(十八)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工程款	261,009,860.35	247,019,737.09
材料款	85,938,123.86	92,210,245.24
合计	346,947,984.21	339,229,982.33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
甘肃第一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187,992.32	注 1	15.62
四川蜀都东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385,667.97	注 2	5.01
广安市天润石业有限公司	12,823,501.55	注 3	3.70
爱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2,176,469.43	注 4	3.51
广安联大建材有限公司	10,448,098.61	注 5	3.01
合计	105,058,463.13		30.28

注 1: 1-2 年 54,187,992.32 元

注 2: 4-5 年 17,385,667.97 元

注 3: 1 年以内 3,802,064.00 元, 1-2 年 9,159,298.32 元

注 4: 1 年以内 12,363,269.43 元, 3-4 年 113,200.00 元

注 5: 1 年以内 7,119,461.35 元, 1-2 年 927,509.74 元

(十九)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售房款		318,981,249.79
预收项目建设款		83,786,691.99
建材销售款		875,837.50
预收租金	180,555.68	173,417.76
其他		8,631,000.00
合计	180,555.68	412,448,197.04

(二十) 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同未履约货款	163,732.47	875,837.5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合同义务	85,577,543.27	83,786,691.99
预收售房款	205,286,737.19	318,981,249.79
其他款项		8,631,000.00
合计	291,028,012.93	412,274,779.28

2. 预售房产收款情况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计竣工时间
鑫鸿公馆	2,053,334.60	2,155,334.60	/
鑫鸿天玺	203,233,402.59	158,422,511.59	2022.3
猫儿湾、彭家院子		158,443,403.60	/
合计	205,286,737.20	318,981,249.79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800,303.48	4,482,702.71	5,214,553.15	68,453.0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879.39	43,879.39	
辞退福利		23,910.00	23,910.00	
合计	800,303.48	7,446,337.83	7,719,801.02	68,453.04

2、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离职后福利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42,181.02	42,181.02	
2. 失业保险费		1,698.37	1,698.37	
3.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3,879.39	43,879.39	

(二十二) 应交税费

税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37,881,609.69	41,626,272.33
增值税	89,445,828.02	35,392,389.63
房产税	3,683,154.88	3,683,154.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55,746.80	3,190,394.11
教育费附加	1,353,442.26	1,368,291.11
地方教育费附加	902,294.84	912,194.07
印花税	74,105.75	201,632.78
资源税		178,792.39
个人所得税	4,989.84	4,989.84
合计	136,501,172.08	86,558,111.14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1、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58,714,678.78	37,722,495.63
其他应付款	146,232,499.68	205,042,743.46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204,947,178.46	242,765,239.09

2、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0.00	0.00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759,401.27	3,759,401.27
企业债券利息	37,843,791.78	29,145,205.48
融资租赁利息	17,111,485.73	4,817,888.88
合计	58,714,678.78	37,722,495.63

3、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意向金	5,000.00	5,000.00
保证金	41,226,651.65	43,580,592.40
往来款	104,847,981.37	154,052,688.52
其他	152,866.66	7,404,462.54
合计	146,232,499.68	205,042,743.4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百分比 (%)
广安前锋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6,000,000.00	注 1	31.46
广安市前锋区交通运输局	33,573,000.00	注 2	22.96
广安市前锋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500,000.00	注 3	7.86
广安市前锋商贸物流园区管委会	8,000,000.00	注 4	5.47
四川渝广置业有限公司	7,777,800.00	注 5	5.32
合计	106,850,800.00		73.07

注 1: 1 年以内 45,000,000.00 元, 1-2 年 1,000,000.00 元

注 2: 1 年以内 30,000,000.00 元, 3-4 年 3,573,000.00 元

注 3: 1-2 年 7,000,000.00 元, 2-3 年 4,500,000.00 元

注 4: 1-2 年 8,000,000.00 元

注 5: 2-3 年 7,777,800.00 元

(二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500,000.00	36,6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8,817,620.95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合计	126,500,000.00	175,417,620.95

(二十五)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借款	184,000,000.00	193,000,000.00
保证借款		28,000,000.00
抵押借款	73,200,000.00	32,400,000.00
小计	257,200,000.00	253,4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600,000.00
合计	257,200,000.00	216,800,000.00

(2)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信用借款余额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广安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4,000,000.00	2015-4-26	2041-4-26
合计	184,000,000.00		

(3)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保证借款余额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保证人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弘前支行	22,000,000.00	2020-6-23	2022-6-22	广安鑫鸿集团有限公司、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	22,000,000.00			

(4)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抵押借款余额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抵押物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弘前支行	40,000,000.00	2021-04-20	2023-04-18	注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市广安区支行	4,400,000.00	2019-9-27	2022-9-23	注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市广安区支行	6,800,000.00	2020-1-20	2023-1-17	注 3
合计	51,200,000.00			

注 1: 由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四川海特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2: 由广安市前锋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其 48 套营业用房为四川海特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同时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安市前锋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也为四川海特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3: 由广安市前锋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其 48 套营业用房为四川海特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同时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安市前锋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也为四川海特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二十六) 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企业债	1,287,254,503.30	868,253,545.18
小计	1,287,254,503.30	868,253,545.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合计	1,407,254,503.30	748,253,545.18

(1)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17 广安鑫鸿债 01	600,000,000.00	2017-8-28	7 年	600,000,000.00
19 广安鑫鸿债 01	400,000,000.00	2019-6-3	7 年	400,000,000.00
21 广安鑫鸿债 01	700,000,000.00	2021-5-8	7 年	700,000,000.00
合计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235 号核准, 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发行“2017 年第一期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每份面值 100 元, 发行总额 6 亿元, 债券期限为 7 年期 (简称“17 广安鑫鸿债 01”), 到期日为 2024 年 8 月 28 日。自 2020 年 8 月 28 日开始每年偿还本金 1.20 亿元。公司发行的“17 广安鑫鸿债 01”的票面年利率为 7.18%, 利息按年支付, 不计复利, 逾期不另计利息;

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发行 “2019 年第一期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债券”, 每份面值 100 元, 发行总额 4 亿元, 债券期限为 7 年期 (简称“19 广安鑫鸿债 01”), 到期日为 2026 年 6 月 3 日。自 2022 年 6 月 3 日开始每年偿还本金 8,000.00 万元。公司发行的“19 广安鑫鸿债 01”的票面年利率为 7.5%, 利息按年支付, 不计复利, 逾期不另计利息。

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发行 “2021 年第一期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债券”, 每份面值 100 元, 发行总额 7 亿元, 债券期限为 7 年期 (简称“21 广安鑫鸿债 01”), 到期日为 2028 年 5 月 7 日。自 2024 年 5 月 7 日开始每年偿还本金 7,000.00 万元。公司发行的“21 广安鑫鸿债 01”的票面年利率为 6.5%, 利息按年支付, 不计复利, 逾期不另计利息。

上表中按面值计提的一年内到期的利息在应付利息中列示。

(二十七) 长期应付款

1、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融资租赁款	167,829,659.78	55,985,092.60
专项应付款	83,290,000.00	85,800,000.00
小计	251,119,659.78	141,785,092.60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16,041,612.53	18,817,620.95
合计	235,078,047.25	122,967,471.65

2、长期应付款

(1)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融资租赁明细情况如下：

出租人	起始日	终止日	本金	期末余额	租赁物名称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1-1-5	2024-1-4	140,000,000.00	125,197,286.45	房屋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0-8-10	2023-8-10	60,000,000.00	42,632,373.33	房屋
合计			200,000,000.00	167,829,659.78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人民币 16,041,612.53 元。

3、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扶贫项目资金	85,800,000.00		2,510,000.00	83,290,000.00	/
合计	85,800,000.00		2,510,000.00	83,290,000.00	/

(2) 其他说明：扶贫项目资金借款为全省项目统筹安排扶贫资金，由母公司广安金财投融资（集团）有限公司将资金拨付至本公司实施扶贫项目，该扶贫资金由前锋区财政局承担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的义务，鑫鸿公司仅作为实施扶贫项目主体，因此将其列报于专项应付款。

(二十八) 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前锋汽车客运站	33,000,000.00			33,000,000.00
爱尚爱服饰厂政府补助	407,000.00			407,000.00

合计	33,407,000.00	33,407,000.00
----	---------------	---------------

说明：①2017 年 12 月，本公司与四川渝广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广安前锋汽车客运站及业务用房买卖协议书》，渝广置业取得的项目建设补贴 3300 万元由本公司以抵付厂房转让价的方式享有，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锋汽车客运站仍在建设期。

②2017 年 7 月，本公司与广安爱尚爱服饰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转让协议》中，出让方已取得的厂房补贴 44 万元由本公司抵付厂房转让价的方式享有，后续采用总额法计量，本期按与厂房相同的折旧年限分摊实现收益 1.1 万元。

（二十九）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广安金财投融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757.00	51.00			57,757.00	51.00
广安市前锋区财政局	42,243.00	37.31			42,243.00	37.31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950.00	2.60			2,950.00	2.60
广安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300.00	5.56			6,300.00	5.56
中国农发展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4,000.00	3.53			4,000.00	3.53
合计	113,250.00	100.00			113,250.00	100.00

说明：2017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针对 2015-2016 年度收到的政策性银行专项增资款完成股东及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工商注册变更登记，增资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余额均为 113,250.00 万元。

（三十）资本公积

1、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明细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215,500,000.00			215,5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2,174,443,954.74		48,000,000.00	2,126,443,954.74
合计	2,389,943,954.74		48,000,000.00	2,341,943,954.74

2、其他说明

说明：本公司针对 2015-2016 年度收到的政策性银行专项增资款到期减资召开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由鑫鸿股决议〔2021〕2 号文件减少资本公积 4800 万元。

（三十一）盈余公积

1、盈余公积明细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7,808,416.92			57,808,416.92
合计	57,808,416.92			57,808,416.92

(三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20,895,443.30	455,703,391.0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20,895,443.30	455,703,391.06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27,227.73	94,561,643.15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204,590.91
向股东分配利润	15,000,000.00	21,165,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23,722,671.03	520,895,443.30

(三十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1 年 1-6 月发生额		2020 年 1-6 月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5,920,276.86	288,557,417.67	196,174,127.22	157,077,987.12
其他业务	3,823,035.68	2,188,474.97	10,561,094.49	3,621,212.57
合计	319,743,312.54	290,745,892.64	206,735,221.71	160,699,199.69

(三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 年 1-6 月发生额	2020 年 1-6 月发生额
土地使用税	2,004,463.00	1,071,309.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6,633.71	1,027,719.94
教育费附加	174,271.59	249,153.8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6,181.06	166,102.56
印花税	100,100.90	0.00
土地增值税	9,572,772.06	154,256.74
资源税	267,005.55	0.00
车船使用税	360.00	0.00
合计	12,641,787.87	4,056,853.60

(三十五) 销售费用

项目	2021 年 1-6 月发生额	2020 年 1-6 月发生额
----	-----------------	-----------------

项目	2021 年 1-6 月发生额	2020 年 1-6 月发生额
销售佣金	2,111,767.29	1,643,489.79
办公费	204,937.27	295,321.43
广告费	167,752.56	42,280.00
招待费		1,077.00
差旅费	23,492.30	7,480.00
薪酬		863,624.75
通讯费		43,453.89
电信业务使用费		66,465.72
合计	2,507,949.42	2,963,192.58

(三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2021 年 1-6 月发生额	2020 年 1-6 月发生额
职工薪酬	3,141,466.82	2,203,637.03
中介机构及咨询费	605,956.73	1,099,772.64
党建工作经费	12,150.00	8,660.18
水电气费	53,399.45	66,371.92
办公费	92,002.21	262,093.94
折旧及摊销	348,602.47	404,345.23
车辆使用费	77,361.59	45,569.27
差旅费	140,805.89	160,860.77
业务招待费	34,863.49	76,959.00
通讯费	42,735.83	72,045.09
劳务费		213.59
交通费	20,180.70	1,610.00
会务费	5,242.80	10,867.00
广告宣传费	56,803.77	11,830.03
修理费	11,506.00	6,695.00
保安保洁费	126,523.81	72,328.56
诉讼费	453,137.00	0.00
安全投入		213,040.38
租赁费		160,372.72
其他	125,874.84	80,136.54
合计	5,348,613.40	4,957,408.89

(三十七) 财务费用

项目	2021 年 1-6 月发生额	2020 年 1-6 月发生额
利息费用	36,789,344.01	17,594,997.03
减：利息收入	334,311.88	198,066.49
手续费及其他	93,463.56	52,140.80
合计	36,548,495.69	17,449,071.34

(三十八) 其他收益

项目	2021 年 1-6 月发生额	2020 年 1-6 月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36,000,000.00	1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河东水厂补贴	5,268,812.1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1,268,812.12	10,000,000.00	

(三十九) 投资收益

项目	2021 年 1-6 月发生额	2020 年 1-6 月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975,321.50	0.00
其他（理财产品收益）		0.00
合计	4,975,321.50	0.00

(四十)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1 年 1-6 月发生额	2020 年 1-6 月发生额
罚款收入	37,095.40	
违约金收入	18,000.00	
其他	5,003.96	43,977.31
合计	60,099.36	43,977.31

(四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0 年 1-6 月发生额	2020 年 1-6 月发生额
罚款	29,351.30	
滞纳金	335,364.30	56,600.19
诉讼费	41,280.00	
其他	5,899.97	
合计	411,895.57	56,600.19

(四十二)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1 年 1-6 月发生额	2020 年 1-6 月发生额
----	-----------------	-----------------

项目	2021 年 1-6 月发生额	2020 年 1-6 月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5,683.20	7,072,426.28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计	15,683.20	7,072,426.28

一、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海特尔工程公司	广安前锋	广安前锋	工程施工及材料销售	100.00	--	购买
鑫泽贸易公司	广安前锋	广安前锋	商业贸易	100.00	--	新设

(二)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广安市骥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广安	广安	砂石开采	25.00	--	权益法
广安市博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安前锋	广安前锋	房地产开发	28.57	--	权益法
广安市前锋区惠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广安前锋	广安前锋	发放贷款	42.00	--	权益法
广安市广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安前锋	广安前锋	建筑装饰劳务	30.00	--	权益法
广安前锋鑫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安前锋	广安前锋	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49.90	--	权益法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广安金财投融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建安中	项目投资	200,000.00	51.00	55.00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司	路 2 号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广安金财投融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广安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理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及相关咨询, 增信服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 (以下项目均为筹办, 不得从事具体经营活动: 证券投资咨询、小额贷款业务、融资担保业务)。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 广安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 母公司注册资本变化如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0,000.00	--	--	200,000.00

报告期内, 母公司实收资本变化如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23,696.14	--	--	123,696.14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三、(一)。

(三)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三、(二)。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鑫鸿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安鑫鸿集团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任职企	91511603699174644
董事、监事、经理	关键管理人员	--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广安市骥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材料	6,862,539.62	4,775,953.81
广安鑫鸿集团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758,016.00	758,016.00
合计	--	7,620,555.62	5,533,969.81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广安市前锋区惠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13,061.00	110,423.08
其他应收款	广安市前锋区惠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3,340,000.00	1,040,000.00
其他应收款	广安市前锋区财政局	616,651,185.90	530,292,846.30
应付账款	广安市骥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6,862,539.62	7,680,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安市前锋区财政局	717,396.90	717,396.90
其他应收款	广安市博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8,606,000.00	132,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安市前锋区惠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其他应付款	鑫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08,215.00	508,215.00

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2016 年 12 月，广安市前锋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获得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关于广安市前锋区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11,200 万元、广安市前锋区皮子槽河库段龙滩煤矿运输巷道防渗处理工程 2,400 万元、广安市前锋区芦溪河(龙塘村-永兴村)河道治理工程 3,900 万元等合计 17,500 万元专项基金增资款。合同约定本公司为上述三个项目专项基金回购主体，广安交通投资建设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该三个项目专项基金担保主体，广安交通投资建设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求本公司以拥有的广安市骥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作质押为其提供反担保。2017 年 2 月 14 日，本公司就反担保事项取得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政府同意，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签订反担保合同，尚未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2) 2018 年 7 月，本公司与广安小平故里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安小平故里发展基金中心签订《广安前锋鑫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25,000 万元，认缴比例 49.90%，共同设立广安前锋

鑫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合伙期限 10 年，出资截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2 月，本公司实际缴付出资款 1,900 万元，基金公司于 2019 年 8 月返还本公司投资款 227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实缴出资款 1,673 万元，尚未缴付的 23,327 万元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为下列单位贷款提供保证：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万元）	期限	备注
广安邓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500.00	2020.9.23-2023.9.22	保证
四川海特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担保	700.00	2020.1.20-2023.1.17	保证
四川海特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担保	1,200.00	2019.9.27-2022.9.23	保证
广安鑫耀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500.00	2021.3.31-2022.3.30	保证
广安鑫耀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000.00	2020.12.28-2021.10.23	保证
广安民沅商贸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000.00	2021.2.4-2021.10.22	保证
广安鑫泽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3,000.00	2020.6.24-2022.6.22	保证
合计：		7,9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0 年 11 月 11 日，四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川财资（2020）114 号》，关于划转市县国有企业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第二批）的通知，将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 3.731%划转至财政厅，由财政厅代社保基金持有，鑫鸿控股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已变更工商信息

四、其他重要事项

2015 年 4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借款人）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简称世行）签订川渝合作（广安）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贷款协议，由世行向借款人提供 1 亿美元资金，用于支持邻水县和前锋区改善基础设置及投资支持服务。本公司作为前锋区项目指定的业主及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实施管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收到世行贷款本金及应承担的利息及费用折合负债人民币 128,910,473.45 元（19,954,872.75 美元），已实施的前锋区泸溪河景观改造及泸溪河两岸截污干管土建等项目已发生建设成本 152,132,790.29 元。本公司对世行贷款项目进行独立核算，未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

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金额	期末余额		净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4,718,999.38	100.00		184,718,999.38
其中：账龄组合				
信用组合	184,718,999.38	100.00		184,718,999.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84,718,999.38	100.00		184,718,999.38

（续）

种类	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净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774,639.44	100.00		20,774,639.44
其中：账龄组合				
信用组合	20,774,639.44	100.00		20,774,639.4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类	金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20,774,639.44	100.00			20,774,639.4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广安市前锋发展投资公司	161,927,533.10	87.66		161,927,533.10
安置房购房款	9,238,195.48	5.00		9,238,195.48
前锋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5,355,435.00	2.90		5,355,435.00
前锋园区管委会	2,278,521.00	1.23		2,278,521.00
大佛寺街道办事处	1,486,533.00	0.80		1,486,533.00
合计	180,286,217.58	97.60		180,286,217.58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1,434,236,600.28	1,236,509,477.14
合计	1,434,236,600.28	1,236,509,477.14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金额	比例%	期末余额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37,636,600.28	100.00	3,400,000.00	0.24	1,434,236,600.28
其中：账龄组合	3,400,000.00	0.27	3,400,000.00	100.00	
信用组合	1,434,236,600.28	99.73			1,434,236,600.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37,636,600.28	100.00	3,400,000.00	0.24	1,434,236,600.28
----	------------------	--------	--------------	------	------------------

(续)

种类	金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的其他应收款	1,239,909,477.14	100.00	3,400,000.00	0.22	1,239,909,477.14
其中：账龄组合	3,400,000.00	0.27	3,400,000.00	100.00	
信用组合	1,236,509,477.14	99.73			1,236,509,477.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39,909,477.14	100.00	3,400,000.00	0.27	1,239,909,477.14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417,981,350.55
1 至 2 年	13,930,000.00
2 至 3 年	2,352,010.00
3 至 4 年	2,137,500.00
4 至 5 年	1,235,739.73
合 计	1,437,636,600.28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广安市前锋区财政局	616,651,185.90	42.89
广安市前锋发展投资公司	294,568,391.83	20.49
广安市博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8,606,000.00	10.34
广安鑫鸿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2,486,000.00	7.13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广安鑫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2,721,000.00	5.06
合计	1,235,032,577.73	85.91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0,700,000.00		90,700,000.00	62,700,000.00		62,700,00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118,592,396.69		118,592,396.69	113,617,075.19		113,617,075.19
合计	209,292,396.69		209,292,396.69	176,317,075.19		176,317,075.19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海特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2,700,000.00	28,000,000.00		90,700,000.00		
合计	62,700,000.00	28,000,000.00		90,700,000.00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广安市博大房地产开发公司	7,588,867.56						7,588,867.56	
广安市骥腾建材有限公司	19,724,433.54			4,975,321.50		5,000,000.00	19,699,755.04	
广安市广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578,197.38						22,578,197.38	
广安市前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5,770,425.19						45,770,425.19	
广安前峰鑫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55,151.52						17,955,151.52	
广安天鑫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13,617,075.19	5,000,000.00					118,592,396.69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1 年 1-6 月发生额		2020 年 1-6 月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6,271,650.98	272,108,791.87	29,878,335.94	23,977,700.17
其他业务	2,833,172.86	1,738,479.00	10,460,952.49	3,621,212.57
合计	299,104,823.84	273,847,270.87	40,339,288.43	27,598,912.74

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6 日